

葉萌 著

古代漢語貌詞通釋

山東文艺出版社

60/12/34

15

序

徐仲華

對祖國語言的諸方面進行科學探討，有如在肥沃富饒的土地上辛勤耕作，必會有滿意之收穫。既具有學術價值又能有裨於實用之課題甚多，亟待吾人之開發。今觀葉萌同志所著《古代漢語貌詞通釋》一書，益足以印證上述命題之真實性。

“貌詞”一名乃葉氏所創立，其蘊涵蓋指“古代漢語的描繪性詞”，按其構詞方式又可分為單言、重言及連語（葉君稱為雙聲疊韻，愚意以其覆蓋不完全，不如沿用王念孫之說，稱之為連語）。如以大寫拉丁字母表示實語素，而以小寫表示虛語素，則三類貌詞之構詞法可分別表示為 Aa、AA（AAa）、AB。詩三百篇之首《關雎》中即有不少貌詞如關關、窈窕、參差、輾轉。《左傳》隱公元年：“公人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融融、洩洩，並貌詞也。《論語》：“顏淵喟然嘆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喟然、忽焉、循循然，皆貌詞也。自以上數例，不難看出，貌詞具有極強之描繪效果，在古漢語中使用頻率極高，在韻文中尤為突出。今《通釋》一書

專以貌詞爲對象，可謂鉤玄而提其要者矣。

考之西方語法專著，詞類中無與貌詞相同之術語，而在論及藝術語言時則有與貌詞極爲近似之概念。英語中有 epithet，意爲加于名詞上表示性狀之特徵的詞語也。俄語中則有 эпитет，據 И. В. Лёхина 和 Ф. Н. Петров 合編之《外來詞詞典》(иностранных слов) 的釋義爲“加於名詞客體上，旨在強調其性質特徵，以增益其藝術的形象性和詩樣的鮮明性之詞語”。英語之 epithet 與俄語之 эпитет 均係出自古希臘語之 ἐπίθετον，該希臘語詞進入拉丁語爲 epitheton，其本義即增加之意。可見貌詞這一術語所表示之概念，古人早就發現，可謂源遠流長者矣。

epithet 有人譯爲性質詞語，如黃長著等人所譯之《語言與語言學詞典》。эпитет 之最早譯爲漢語形容語者，當推王仲明氏，見其所譯之 А. С. Чирковская 等所著之《蘇聯文學理論簡說》。該書在論及藝術作品語言的型式時說：“我們把幫助讀者明顯地想像出、傾聽出、感覺出事物的、引起對事物的某種關係的藝術定語，稱作形容語。形容語也可能是觀看的、聽覺的、感覺的詞（即引起讀者對描繪的事物產生某種感情的詞）。”這本小書原本本是蘇聯教育部國立教科書出版社1953年出版的，譯書是上海文藝聯合出版社1954年出版的。後來亡友彭楚南君所著《俄漢、漢俄對照語言學名詞》一書出版於1961年，即沿用了王氏的譯法。由於英語中稱形容詞爲 adjective，俄語爲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ое，如把 epithet 或 эпитет 譯爲形容語，易與形容詞相混淆，而性質詞語又嫌其不夠明確。愚意認爲葉氏所創立之貌詞，恰與 epithet 和 эпитет 之概念相脗合，即用做譯名，亦甚允當。時無論古今，地不分中外，葉君之貌詞與古希臘人之研究竟爾不謀而合，智者所見略同，亦藝術作品語言型式研究中之佳

話也。竊思千百年來語法著作無慮數百家，而應用於電腦為機器翻譯之用者，世界範圍內亦有數十家，如傳統語法、功能語法、直接成份分析法、核心詞分析法、層次分析法（與直接成份分析法不同）均是。但求其無需改造即能滿足電腦之要求者，幾付闕如。電腦不怕規律條文繁細，但患條文不能全部覆蓋例外現象。古印度公元前四世紀時有班尼尼語法焉，此語法把梵語的語法現象歸納為3996條之多，能夠覆蓋梵語語法現象而無遺。於今日視之，極符合電腦之要求。而班尼尼所主張之原則有三：一曰窮盡，二曰貫通，三曰經濟，仍足為今之研究語言學者之楷模焉。葉君創立貌詞一說與古希臘之形容語之說暗合，視諸班尼尼語法竟符電腦之所需者，何其相似乃爾。

考諸語法學之發展歷史，人類認識詞類過程概由少至多，由簡入繁，後之八品詞，十一類，乃漸進而然，非成于朝夕之間者。遠在公元前五世紀，古希臘哲學家普羅達格拉斯首先識別陰、陽、中三性分割。繼之哲學家柏拉圖（公元前429—347）始劃分出名詞與動詞。迨至公元前四世紀，亞里斯多德（公元前384—322）於名詞與動詞之外，又劃分出連詞一類。不過亞氏的所謂連詞，實際上包括名詞與動詞之外的一切詞類在內，與今日之概念不同。在古希臘眾多哲學流派中，斯多葛派（即畫廊派）對於語言之研究最為重視，該派早期學者於名詞、動詞、連詞之外，又新分出冠詞一類。其後期學者又分名詞為普通名詞和專有名詞。後世所謂的形容詞在彼時則被包容于名詞之中。迨至公元前二世紀戴昂尼色斯·退理斯（Dionysius Thrax）的語法于名、動、連、冠四類之外，又增分了副詞、分詞、代名詞和介詞等四類。雖具體內容尚有出入，但具體八品詞之格局已初具規模矣。其後更發展為十一類，十二類，而每一詞類之中又再行分

類。今葉氏析出貌詞一類，能否爲語法學家所接受，尚有待於時間之驗證。至其辨析出新的分類，則與語法學的歷史發展同其方向也。

我國傳統的訓詁學，古有爾雅派、傳注派、釋名派、方言派之劃分。至清有樸學興起，學者不主一家，而擅於綜合分析，一以求是爲目的，其成就超越前修者以此。在文字通假、訓詁異同、聲韻流變、語詞辨別、章句離析、名物考證、義理推求等諸多方面，均有所樹立，堪稱發前人之所未發，釋千古之疑義，厥功至偉。

戴東原嘗言：“今人讀書，尚未識字，輒薄訓詁之學。夫文字之未通，妄謂通其語言；語言之未通，妄謂通其心志：此惑之大者也。”因憶數年前“打破大鍋飯”的熱潮中，《北京日報》曾有人發表文章謂孔夫子是平均主義的創始人，其證據是孔子曾說過“不患寡而患不均”。把“寡”解爲財少，把“均”解爲平均，悉望文生訓，肆意歪曲，令人憤懣。孔夫子一向尊重倫常，反對僭越，主張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怎麼會搞起平均主義來呢？原來這句話還有上句，那就是“不患貧而患不安”。兩句合起來的意思就是“不怕貧窮而就怕百姓不安定；不怕國小人手少而就怕處理事情不公正”。按那時詞義，貧指財少，寡指人少。“均”更不是大鍋飯，而是公正、公平之義。下文還說“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很明顯，當時的封建統治者是很歡迎人多的。如後來的《孟子》一書裏就曾記載着：梁惠王曾問孟子說：“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論語》一書中也曾以寡與衆對舉：“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論語·堯曰》）由於弄不清楚詞義，以致厚誣古人的事甚多，

這不過是順手拈來的一個例證而已。

由此可見，戴氏之言至今仍有重要意義，不容吾人忽視。

戴氏高徒王念孫對於連語不可分開解釋的主張，足以糾正傳統傳注之失誤。“凡連語之字，皆上下同義，不可分訓，論者望文生訓，往往穿鑿而失其本指”。在臚列傳注失誤之後，又總結云：“凡若此皆取同義之字，而彊爲區別，求之愈深，失之愈遠，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也。”（說見《讀書雜誌》卷之十六）華按，據許翰《別雅訂》云，“委婉”一詞異體書寫方式多達74種，不求諸音，而按字彊爲之解，則真如董澤之蒲不可勝既者矣。

王念孫又嘗云：“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彊爲之解，則詁籀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河。至康成箋詩注禮，屢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引自王引之《經義述聞·序》）

讀古書旨在推求義理，非爲訓詁而訓詁也。對此，王念孫氏亦有灼見，其言曰：“說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于經，則擇其合于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爲之說，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少出入，則何邵公之墨守見伐于康成者矣。”（引自王引之《經義述聞·序》）王引之總結其父之學，概括言之，則爲：“故大人之治經也，諸說並列，則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蓋熟漢學之門戶而不囿于漢學之藩籬者也。”（引自王引之《經義述聞·序》）

二王之學，授自東原。錢大昕評戴東原之爲學，謂其“實事求是，不主一家”。戴氏《與姚姬傳書》自述云：“凡僕所以尋求

於遺經，懼聖人之緒言闡汶於後世也。然尋求而有獲十分之見者，有未至十分之見者，所謂十分之見，必徵諸古而靡不條貫，合諸道而不留餘議；鉅細畢究，本末兼察。若夫依於傳聞以擬其是，擇於衆說以裁其優，出於空言以定其論，據於孤證以信其通；雖汭流可以知源，不目睹淵泉所導；循根可以達杪，不手披枝肆所歧：皆未至十分之見也。以此治經，失‘不知爲不知’之意，而徒增一惑以滋識者之辨之也。……”戴氏又稱學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實則其爲學之準則也。

今觀葉氏《通釋》之著，條分縷析，縝密嚴謹，因聲求義，窮其流變。至其詮釋方法，編排體例，亦堪稱綽密嚴明。取例斷於先秦至魏晉古籍，廣取《說文》、《方言》、《釋名》、《玉篇》、《爾雅》、《廣雅》諸書，以及經傳注疏。就貌詞之範圍，探同源之奧秘，理群詞之本義，明用詞之通假。上承清代樸學實事求是之精神，融貫中國古代訓詁學各流派之成就，已臻三難之境，而成一家之言。其所持論，率皆戴氏所謂“十分之見”也。該書在學術上之價值，可不言而喻矣。至其有裨閱讀整理古籍之功，猶其餘事焉。該書作爲工具書以供查檢之用也固宜，作爲提高古漢語水平以供研習之用也亦宜。

前 言

論貌詞（描繪性詞）

漢語有個特點：說話人或作者不只是簡單地說明某事物、某情景，而是常常要窮形盡相、繪聲繪影地把它們描畫出來。這個特點古今漢語都有。在現代漢語里，這些描繪性詞通常是由形容詞的各種重疊形式與帶後附成份或前加成份的形容詞來擔任的，如“乾乾淨淨”、“清清楚楚”、“白生生”、“暖烘烘”、“溜酸”、“稀爛”之類。古代漢語則有許多專用的詞供分別描繪各類事物、各種情景之用。約一千五百年前，劉勰已覺察到這一現象，其《文心雕龍·物色篇》云：

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流連萬象之際，沈吟視聽之區。寫氣圖貌，既隨物以宛轉；屬采附聲，亦與心而徘徊。故灼灼狀桃花之鮮，依依盡楊柳之貌，杲杲爲日出之容，瀟瀟擬雨雪之狀，啾啾逐黃鳥之聲，嚶嚶學草蟲之韻；皎日曄星，一言窮理；參差沃若，兩字窮形；並以少總多，情貌無遺矣。

這是否僅僅是一個修辭上的問題呢？

這一問題最好歷史地來看。古人是常以“××貌”來注釋這

類詞的。實際上，從漢代到清代，在所有經師、小學家和注疏家的心目中，對這類詞的理解本來就不與現在所謂形容詞和副詞的觀念相混。

試以毛傳爲代表。毛傳對各種形式的這類描繪性詞就大多是以“××貌”來解釋的，如《齊風·猗嗟》“頎而長兮”及《衛風·碩人》“碩人其頎”傳並云：“頎，長貌”，《小雅·小弁》“歸飛提提”傳：“提提，飛貌”，《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傳：“蔽芾，小貌”，《鄭風·子衿》“挑兮達兮”傳：“挑達，往來相見貌”等皆然。注釋用語相同，顯然把這些不同形式的詞都看成是一類。有時，毛傳也用相似的詞來比況，如《豳風·東山》“有敦瓜苦”傳：“敦，猶專專也”，《大雅·卷阿》“藹藹王多吉士”傳：“藹藹，猶濟濟也”；或以當時通行的格式“××然”來作注，如《邶風·擊鼓》“憂心有忡”傳：“憂心忡忡然”，《衛風·氓》：“咥其笑矣”傳：“咥咥然笑”；或者指出該詞描繪的是什麼，如《小雅·斯干》“有覺其楹”傳：“有覺，言高大也”，《魯頌·泮水》“其馬蹢躅”傳：“言彊盛也”，《小雅·巧言》“荏染柔木”傳：“荏染，柔意也”，《陳風·月出》“舒窈糾兮”傳：“窈糾，舒之姿也”。這些，雖使用不同的方法和措詞，仍不難看出其所注解的都是描繪性詞。

鄭箋仍用毛傳的方法，只更常以“×然”、“××然”的格式來釋詩，如《秦風·小戎》“溫其如玉”箋：“念君子之性，溫然如玉”，《鄭風·女曰鷄鳴》“明星有爛”箋：“明星尚爛爛然，早於別色之時”，《召南·小星》“肅肅宵征”箋：“謂諸妾肅肅然夜行”等皆是。總之，漢儒之注經史，高誘之注《呂覽》、《淮南》，晉郭璞之注《爾雅》、《方言》，直到顏師古之注《漢書》、李善之注《文選》，都用毛傳的體例，而且“××貌”、“××之

貌”、“××貌也”這類用語的使用越來越多，足見有關這類詞的概念已越來越明確。本書在通釋這類詞時大量引用了這類古注，無需再舉例了。

小學方面的古籍，情況也值得注意。《爾雅》把許多描繪性質的重言都收在《釋訓》中。釋訓者，《毛詩正義》“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下孔穎達疏云：“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但是，《爾雅》畢竟是“小學家綴輯舊文，遞相增益”^①而成的書，體例並不嚴密，所以《釋訓》中不但解釋《詩》中某些句子，而且連“朔，北方也”、“饔，酒食也”也雜在其中，最後竟以“鬼之爲言歸也”終篇。前修未密，後出轉精。《廣雅》因出一人之手，體例倒嚴密得多，其《釋訓》所收，大體上都是描繪性的重言和雙聲疊韻連語，只有個別條目如“享父、更、褚，卒也”等數條例外，而且收詞也比《爾雅·釋訓》更有次序了。這說明，描繪性詞之另成一類，在張揖心目中又明確了一步。

《說文解字》對用以描繪的字，其說解也大都與對其他字的說解有別，用語也大多是“×貌”、“×意”之類，如艸部：“蕤，艸木華垂貌”、“芄、艸盛貌”，走部：“趙，行貌”、“趨，走意”、“趨、走顧貌”之類。有時，以重言釋一言，如水部：“瀧，水瀧瀧也”^②，“泊，泥水泊泊也”；有時，雖未明言，但仍可看出那個字是描繪某事物的形貌的，如艸部“蕤”、“葦”下，都但云“艸盛”，羽部：“翬，大飛也”、“翬，高飛也”、“翩、疾飛也”之類。總之，許君意中還是把用以描繪的字另列一類的，因爲這類字在字數較多的各部中，基本上都類聚在一起，除非爲後人所亂。許君之後，顧野王的《玉篇》，除沿用《說文》者外，對這類描繪性的字、詞就幾乎全以“××貌”來解釋了。

清代小學家對這類詞的看法尤其值得人深思。這些小學家

大多把這類詞稱爲“形容之詞”（如王念孫、馬瑞辰、阮元、王筠等），或稱之爲“狀事之詞”、“狀物之詞”（王引之），有的又稱之爲“形況字”（朱駿聲）。應該注意的是，他們所謂“形容之詞”，與我們受西洋語法影響後所謂形容詞卻完全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這可以從下述兩方面看出來。

第一，這些小學家稱之爲“形容之詞”的，恰好是描繪性的重言、雙聲疊韻連語和與“有”、“其”、“然”、“焉”、“如”、“爾”、“乎”等同用的某些單音節詞；而於我們今天所謂形容詞和副詞，他們是從來不稱爲“形容之詞”、“狀事狀物之詞”或“形況字”的。王筠斷言：“凡重言皆形容之詞”（《說文釋例》卷五），又云：“凡重言、連語，即是形容之詞。”阮元亦云：“凡疊字皆形容之字。”（見《羣經室集》）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釋《陳風·月也》“舒窈糾兮”云：“窈糾猶窈窕，皆疊韻，與下優受、夭紹同爲形容美好之詞。”王引之於《經傳釋詞》中多次指出，凡言有，言其及然、焉、若、乎、如、斯等，都是“狀事（按偶亦說是狀物）之詞”、“形容之詞”；雖然他的話還有語病，因爲起狀事形容作用的，並不是有、其、然、焉、如、乎等虛字本身，而是與這些虛字並用的那些單音節詞，虛字在這些地方只不過作爲一種標誌而已。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則把《說文解字》中可以起描繪作用的字和詞都標舉出來，分別稱之爲“單辭形況字”、“重言形況字”、“雙聲連語”和“疊韻連語”，可以說把這類詞劃分得更爲清楚、更爲全面，而且絕大多數都是指出得相當準確的。

第二，這些小學家都已看出，這類詞所用的字往往與它們的本義不相干，作爲描繪用詞，只是借它們之聲。這就與其他詞類（大多數虛詞除外）一般均用其本義或引申義大不相同。段玉

裁注《說文》“瑟”字云：“《淇奥》傳曰：‘瑟，矜莊貌’，《旱麓》箋曰：‘瑟，絜鮮貌’，皆因聲假借也。瑟之言肅也，《楚辭》言‘秋氣肅瑟’。”王念孫在《廣雅疏證》和《讀書雜誌》中都多次說過這樣的話：“大氏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郝懿行《荀子補注》注《非十二子篇》的“溝猶沓儒”時說：“此等字皆以聲爲義，不以字爲義者也。”王筠也說：“凡形容之詞，例皆借用，無專字。”（《說文釋例》卷六）又說：“形容之詞在聲不在義也。”（《蔡友蛾術篇》上）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在他所謂“單辭形況字”、“重言形況字”、“雙聲連語”、“疊韻連語”初次出現時都要聲明，凡這類字都是“依聲托義，本無正字，後仿此”。直到劉師培，也還講他所謂的“表象之詞”不能按本字分開來講的道理^③；到今天，這基本上已成定論了。是不是所有這類詞都沒有正字或本字，這是一個需要另行討論的問題^④，但從前人都能抓住“依聲托義”這個特點，擺脫字形的束縛來看，說明前人對這類詞的範圍及其性質，已很能理解了。

不把古漢語中這類詞看成另一類，而把它們歸入形容詞或副詞，是從受西洋語法影響、按西洋語法框架寫成的《馬氏文通》開始的。馬氏書中的《界說六》謂“凡實字以貌動靜之容者，曰狀字”，似乎即是指的描繪性詞；但他在下文卻把“盡、未、又”等都稱爲狀字，甚至說：“凡記事物所動之時與所動之處，亦狀字也。”在論“狀字假借”時，更把用作狀語的名詞和形容詞，也說成是“借爲狀字”，所以他所謂狀字實與今人所理解的副詞相當，而且事實上是把作爲句子成份的狀語與他所謂狀字混爲一談了。

首先把這類描繪性詞稱為“貌字”，加以說明，並指出它與所謂“限制副詞”和“一般象字”（按即今人所謂形容詞）的區別的，是陳承澤的《國文法草創》，但陳氏仍把他所謂“貌字”當做副詞的一種，又稱之為“修飾副字”。

由于英、法、德語作狀語的詞類一般都是副詞，所以我國過去的語言學者也大都把常作狀語用的描繪性詞歸入副詞。楊樹達先生在《高等國文法》裏，就把這類詞稱為“表態副詞”；而在《詞詮》中卻說：“然、若、爾、乎……”等虛詞是“助形容詞或副詞為其語尾”，實則是把這些形式在作狀語時算作副詞，在作謂語或其他句子成份時又稱為形容詞的。例如《詞詮》“爾”字條下，《論語》中“子路率爾而對”和“夫子莞爾而笑”的“爾”都被認為是副詞之詞尾，而《論語》中“如有所立，卓爾”、“鼓瑟希，鏗爾”和《禮·檀弓》中“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句末的爾，則又被認為是形容詞之詞尾。楊伯峻先生的《文言語法》也是把這類詞歸入副詞的。王力先生從《中國語法理論》到《漢語史稿》仍稱這類詞為“擬聲或繪景的副詞。”

後來，由于形容詞可以作狀語這一點逐漸得到確認，於是把古漢語中這類詞歸屬於形容詞的學者也就多起來。呂叔湘先生就是認為這類詞是形容詞的。呂先生早在《文言虛字》一書中就認為有“如、若、然”等詞尾的是形容詞，《中國文法要略》1982年修訂本仍把重言之類的詞歸屬於形容詞中。王顯先生在《詩經中跟重言形式相當的“有字式”、“其字式”、“斯字式”和“思字式”》^⑤一文中，也認為重言或與重言相當的格式都是形容詞。

把古代漢語裏的描繪性詞也看作形容詞，還可能是受現代漢語語法分析的影響。在近現代漢語裏，起描繪作用的那些用語

只能依附于形容詞，一般不能單獨使用，如“慢吞吞（也寫作慢騰騰）”、“乾巴巴”、“白生生”、“溜酸”、“嶄新”、“黑咕隆咚”、“黑不溜秋”等，其中的“吞吞”、“巴巴”、“生生”“溜”、“嶄”、“咕隆咚”、“不溜秋”都只能看作是一種後附的詞素，不能成詞，也不能單獨成爲一個句子成分^⑥。有個別格式，如“稀稀拉拉”、“哩哩啦啦”，它們不是“稀拉”“啦啦”的重疊，似與古代格式相近，但爲數不多，可直接視爲形容詞，又只常見於口語，頂多也只能說是古代格式的殘餘而已。另外，古代漢語中的形容詞一般不能重疊（這在下文還要談到），而現代漢語中的形容詞卻大都可以重疊，甚至連新起的雙音節形容詞也可以重疊了，像“大大”、“小小”、“長長”、“短短”、“高高興興”、“平平安安”這些重疊形式自然只能說是形容詞。最後，古代漢語描繪性詞那些常用的後綴，不但“爾”、“如”、“焉”、“乎”等，現代漢語已不再使用，就連最活躍的“然”字，除了已當做副詞使用的“忽然”、“顯然”等中還殘存下來以外，其他也基本上不用了。

爲此，在現代漢語中，已不必把描繪性詞從形容詞裏劃分出來。像朱德熙先生那樣，把它們當做形容詞中的一類，稱之爲形容詞的複雜形式或狀態形容詞^⑦，是比較妥當的。但就從它們是形容詞中的一類，在用法上與一般形容詞有細微的差別這一點來看，我們還是可以窺探出一點消息：在古代它們本來是自成一類的。

也爲此，好些有關古代漢語的著作和論文都把古代漢語中的描繪性詞視爲形容詞是可以理解的，但仍稱這類詞爲副詞也還是有，王力先生即是一例。古代漢語這類詞的歸屬問題之所以

長期游移於形容詞和副詞之間，正好是這類詞既非形容詞、也非副詞的一個旁證。

王力先生把古代這類詞稱為“擬聲或繪景的副詞”的說法，本書不敢苟同，但關於詞類的劃分問題，他有一段話卻講得很好。他說：“在詞類劃分問題上，並沒有什麼世界共同分類法。正確的辦法應該是我們自己根據具體分析的結果，建立我們漢語特有的詞類系統。”又說：“應該肯定地說，漢語的詞類系統一定和其它語言的詞類系統有所不同。”^⑧我們還不妨進一步說，既然古代漢語經過漫長的歷史時期才演變為今天的漢語，那麼，古代漢語的詞類系統也可以而且應該與現代漢語的詞類系統有所不同，因為詞類本身就是一個歷史範疇。

本書並不涉及整個詞類問題，它所處理的只是古代漢語中的描繪性的詞彙。所謂古代，是指魏晉以前。在這段時期裏，描繪性詞的使用基本上是一脈相承的。後代的所謂的古文和舊體詩詞也摹仿和沿用。在摹仿和沿用中自然會有變通，也可以揉合一些當時的用語。這樣，就出現了一些新格式，逐漸與形容詞并用，演變為今天的格局。本書重在溯源，除通釋所需，自難逐一涉及其在後世的演變。

僅就本書所收古代這類詞來看，並考慮前人對這類詞的理解，我們已有理由把這類詞與今人所謂形容詞和副詞劃分開來。由於古人經常以“××貌”來訓釋這類詞，為簡便起見，本書因把古代這類詞稱為貌詞^⑨，此後我們即將使用貌詞這一術語。

古代漢語詞類中可另立貌詞這一詞類，其最主要的根據當然還在我們用貌詞這一術語所指稱的那些詞本身所獨具的特

色。

首先，從本書即可看出，凡屬貌詞，都具有一系列獨特的語音形式，或者是在句中處於一種特殊的位置，從而可與所謂形容詞和副詞相區別。

第一種特殊的語音形式就是重言，即完全的疊音形式。其特點是：一、這些重言絕大多數都不具備單言形式，是專用的，它們並不是形容詞的重疊。如《詩經》中的“漣漣”、“瀼瀼”、“忼忼”、“怲怲”、“翩翩”、“嚮嚮”等，就仿佛專為作重言貌詞而設^⑩。二、在散文中，重言貌詞還可以帶後綴“然”、“如”、“焉”、“乎”等。三、這些重言的書面形式如採用的是常用字，也脫離了它的本義和常用義，如《詩經》中的“繩繩”、“斤斤”、“濯濯”、“翼翼”等，所用的字就都和其本義和常用的義無關。四、它們可以作為一個句子成份獨立使用，不像現代漢語中“白生生”、“乾巴巴”、“酸溜溜”里的“生生”、“巴巴”、“溜溜”那樣，只能附在形容詞的後面。

值得注意的是：古代常用的形容詞一般是不能疊用的，在《詩經》、《楚辭》及經、傳、諸子中，都沒有“大大”、“小小”、“遠遠”、“近近”……這樣的說法。類似形容詞重疊的情況自然也可以找到幾個，如“明明”在《詩》中五見，在《尚書》中三見，“溫溫”在《詩》中三見，“青青”也見於《詩·鄭風》、《楚辭·九歌》和《莊子·德充符》。但是，第一，這些重言也與其單言意義微別，具有描繪性，而且我們也不應以個別例外來否定一般規律^⑪。第二，這種例外情況還可以解釋為個別形容詞的跨類現象，所以只有這麼不多幾個屢見，而不是許多形容詞都能重疊。《荀子·修身》篇有云：“依乎法而又深其類，然後溫溫然”，可以在“溫溫”後加用後綴“然”，與一般貌詞相同；《非

十二子篇》還有“廣廣然”，《莊子·天道》用過“廣廣乎”，也是這個緣故。這都說明，“溫溫”、“廣廣”已跨類進入貌詞了。《詩·小雅·小宛》“溫溫恭人”毛傳：“溫溫，和柔貌”，《荀子·修身》“然後溫溫然”楊注：“溫溫，有潤澤之貌”，可見古人也是把“溫溫”這樣的詞視為貌詞的。

古代文獻中的單音節副詞個別已有重疊形式，如“常常”和“稍稍”，它們具有一定的描繪性。似乎也可看做副詞的跨類現象，但後面不能加“然”等後綴，仍具備單言時的詞彙意義。至於名詞的重疊，如“子子孫孫”、“燕燕”、“時時”、“世世”、“日日”，動詞的重疊如“言言”、“語語”，雖都已見於《詩經》、《左傳》、《戰國策》、《荀子》等古籍，但它們都完全保留那名詞和動詞的原意，決不會帶“然”等後綴，當然更不會與重言貌詞相混。

第二種特殊的語音形式是雙聲疊韻連語，即不完全的疊音形式：雙聲只重疊聲母，疊韻只重疊韻母。這種不完全的疊音形式可以和重言貌詞相當，一是它們常與重言貌詞并用，形成對句，如：

君在，踧踧如也，與與如也。（《論語·鄉黨》）

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楚辭·離騷》）

二是這類連語的意義也依附於聲音，決不能按其字面意義分開來解釋。三是它們也是描繪性的，故《論語集解》引馬融曰“踧踧，恭敬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重言貌詞與疊韻貌詞注釋用語相同，而且這兩種形式的貌詞都帶一個後綴“如”。這類連語有時也在現代漢語中出現，但一般只出現在書面語、尤其是成語中，其實是沿用舊的表達方式，不能與形容詞的重疊形式和複雜形式同樣看待。